2024年宜春市中心城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1、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内容 | 2024年宜春市中心城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后1年 |
| 服务地点 | 宜春市中心城区建成区下辖袁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宜阳新区10个街道78个社区公共外环境 |
| 其他事项说明 | 中标单位须对宜春市中心城区区各街道、社区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

**2、技术条款要求**

**2.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单位** | **数量** | **要求** |
| 1 | 灭鼠毒饵 | kg | 35000 | 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科学、安全、高效、环保 |
| 2 | 毒饵站 | 个 | 15000 | 毒饵站长度≥30cm, 有警示标识 |
| 3 | 蚊蝇蟑螂消杀用药 | L | 5000 | 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科学、安全、高效、环保 |
| 4 | 灭蚊灯 | 个 | 50 | 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
| 5 | 捕蝇笼 | 个 | 600 | 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并含有宣传标语。 |

**3、采购项目内容**

**3.1 基本情况：**

宜春市中心城区建成区下辖袁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宜阳新区10个街道78个社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面积72平方公里。公共外环境具体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居民住宅区（无物业管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绿化带、草坪、公园（广场）、停建工地（烂尾楼）、待建地、闲置地、下水道、公厕、外环境生活垃圾存放容器、垃圾中转站、排水管网（下水道）、河涌、沟渠、洼地、公共停车场等场所。

**3.2 项目目标：**

对宜春市建成区范围创卫区域的病媒生物进行防制工作，鼠、蚊、蝇、蟑螂防制（投放地点、药量、投放环境）方法符合《宜春市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方案》相关要求，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指标符合相应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B级要求，防鼠、防蝇设施合格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全爱卫办〔2021〕7号）中C级以上，提高城市卫生水平和群众满意度，确保通过全省统一开展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年度评估。

**3.3 项目实施计划：**

**3.3.1 本底和孳生地调查：**

为科学有效制订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切合实际有效展开相关综合防治工作，在开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消杀工作之前必须先开展建成区范围病媒生物密度本底和孳生地调查以及杀灭前监测，在消杀过程中自评防治效果，并依据评估情况进行及时纠偏，确保综合防制效果。同时形成巩卫病媒生物防制台账资料，收集归档。

**3.3.2 消杀范围：**

宜春市中心城区建成区下辖袁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宜阳新区10个街道78个社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面积72平方公里。公共外环境具体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居民住宅区（无物业管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绿化带、草坪、公园（广场）、停建工地（烂尾楼）、待建地、闲置地、公厕、外环境生活垃圾存放容器、排水管网（下水道）、公共停车场、垃圾中转站周边、河流湖泊及沿岸、公共绿化带、蚊虫孳生水体、苍蝇孳生地等的公共外环境区域。

**3.3.3 病媒生物防制作业要求：**

（1）落实建成区域的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按计划在各区域进行全方位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作业，确保达到国家标准B级。

（2）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制”的消杀方针，确保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药物。投标单位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并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提供药品厂家盖章的“三证”资质资料， 即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企业执行标准证书（或国家执行标准证书）。
 （3）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需经培训后持证上岗，按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法规标准，规范操作。作业时必须统一服装、统一标准，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4）在各街道（社区）等区域的公共外环境进行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时，重点解决基层群众反映的病媒生物问题。

（5）做好每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记录，登记作业时间、地点、气象、作业面积、用药量、施药方法等信息，并拍摄现场工作水印照片。

（6）安排专人负责巡查：对创建区内的重点孳生地进行全面巡检和治理。

（7）于合同签订后立即进行一次大规模的孳生地调查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并将孳生地情况、密度监测和相关环境问题等详细资料汇总成册报市爱卫办。

（8）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一次大规模病媒生物消杀防制工作，迅速降低建成区内病媒生物密度。

（9）在完成首次全方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后，组织对防制区域全面安装毒饵站、捕蝇笼、灭蚊灯和堵塞鼠洞等工作，并张贴标签（警示）牌等标识标语。必须对其进行日常维护，毒饵料必须常年保持新鲜。

（10）每季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和密度控制水平评估，并形成相关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防制措施。

（11）在巩卫调研、暗访和明查期间，根据通知各进行一次全范围的重点病媒生物防制和突击治理工作。

（12）合同期间应配合爱卫办组织的大规模环境整治行动，在行动前或市级的突击、应急检查前配合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3）配合市疾控中心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

**3.4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在服务区内全面铺开进行病媒生物防制专项整治，投放灭鼠药饵，开展蚊、

蝇、蟑的药物消杀，包括喷洒灭蚊蝇药物，熏杀下水道蟑螂，道路两侧灭蚊、蝇、公共区域积水等水体灭蚊孑孓、垃圾等孳生地灭蝇幼虫。按相关要求布放灭鼠毒饵站，鼠药、灭蚊灯、捕蝇笼和堵塞鼠洞等。

（1）每年为1个防制服务周期，日常防制须根据“四害”消长季节规律开展（3-10月份每月至少1次，11-2月每两月至少1次）；除日常防制外每年开展8次全覆盖集中防制工作（防制内容是在中心城区范围内集中、统一开展“四害”消杀及孳生地治理活动，时间安排具体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防制工作必须保证全年的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B级要求；

（2）每次大面积统一突击除四害活动中要零散投药，并免费提供除四害药品给各区爱卫办用于城区纯居民户药物消杀，全年免费提供灭鼠药40000包（50克/包），灭蚊药20000包，灭蟑药20000包）；

（3）外环境灭鼠毒饵盒布置要数量充足、放置规范；灭鼠毒饵盒要设置醒目警示及标志，张贴毒饵盒分布示意图，毒饵盒每月进行一至两次投放和更换鼠药。

（4）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工作（含登革热等病媒生物引发相关疫情应急处置、洪涝等灾害后病媒生物应急处置）。

**3.5 相关服务标准：**

**3.5.1 病媒生物防制质量标准**

**监测标准：**《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GB/T23796-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GB/T23797-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GB/T23798-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GB/T23795-2009**）等。

**控制水平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0-2011**）等。

**3.5.2 用药标准：**

**（1）** 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并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GB/T7777-2011《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与GB/T27779-2011《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等要求，使用器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达到“科学、安全、高效、环保”。

**（2）**采购的药品必须是国内合格厂家的药物，并取得**“三证（产品农药登记证、生产**

**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企业执行标准证书）”**。相关药品信息可通过中国农药信息网官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验证，确保不使用违禁或登记证号失效药品。

**（3）**公共外环境用药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假冒伪劣药、国家禁用的药物，并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GB/T27777-2011《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与GB/T27779-2011《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的要求，达到“安全、高效、环保”并交替使用药物防止产生耐药性的要求。

**（4）**在开展杀虫灭鼠活动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发放投（喷）药宣传单，以便甲方进行安排及配合工作，施药现场应摆放警示牌，在开展杀虫灭鼠活动前必须和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单位安排人员提供协助和监督消杀情况。

**（5）**蚊、蝇消杀：孳生地投放灭幼药剂，重点部位及害虫栖息场所进行药物滞留喷洒和空间喷雾，药品均采用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使用的高效低毒卫生杀虫药剂；宣传并指导相关村民和居民做好防蚊、防蝇工作，消除孳生地，做到重点区域重点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的施工原则。

**（6）**灭鼠药械统一投放，进行多轮统一投药，即：灭鼠重点区域为各级道路、下水道、农贸市场周边、公厕周边、垃圾中转站及周边、无物业管理居民区、广场、公共绿化带、果皮箱、鼠洞、鼠道等，对老鼠活动和容易孳生栖息的地点等作为灭鼠防鼠工作重点，原则上投药必须投入固定鼠穴、毒鼠屋或相对隐蔽的区域和地点，选用药物为第二代抗凝血剂灭鼠毒饵，确保安全高效，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灭鼠药物，并将加大对服务范围内各单位、各居民区人员的宣传介绍，提供药物保障和24小时的技术支撑。

a.灭鼠毒饵站：陶瓷毒饵站表面上釉，长30cm，高10cm，宽10cm，毒饵站口径7cm，毒饵站外表面应有彩色的警示标示。毒饵站应按合同约定足量投放，且合同约定量为暂估数量，以投放区域实际需求量为准，并及时对遗失、损坏的毒饵站进行补充，保证毒饵站的总量。

b.成交单位提供的灭鼠服务，毒饵投放覆盖率、到位率、饱和率及灭效均≥80%。

c.毒饵施放应准确到位防止人、畜、禽、鸟等误食误服。保证作业安全、规范，无责任事故发生。

**（7）**下水道的灭蟑灭虫：街道和背街小巷周边等害虫侵犯点需进行下水道的灭蟑灭虫

工作，药品采用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使用的卫生杀虫药剂；这些街道四害孳生的点主要是下水

道、农贸市场周边、公厕周边、垃圾中转站及周边、公共绿化带及周边等。

**（8）**按相关要求在区域内完成固定毒饵站布放。毒饵站应根据孳生地调查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结果设置在有鼠迹、位置隐蔽、人员稀少、不引人注目的地方沿墙等位置布放，在主次街路、人行道等人员集中的地方布放时应慎重；要求在公共区域的背街小巷、无物业管理老旧社区、老旧居民区以及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公园、广场、垃圾箱（屋、桶）周边、农贸市场周边、垃圾中转站周边、公厕周边等选取适宜位置布放固定毒饵站。

**3.6 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1）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 1 | 负责人 | 1人 | 负责全面工作 |
| 2 | 组长 | 1人 | 负责小组安排、指导和参与日常施工作业 |
| 3 | 文员 | 1人 | 负责仓管、每日作业记录及资料整理 |
| 4 | 施工员 | 6人 | 负责现场作业 |
| 5 | 技术巡查员 | 1人 | 负责巡查、监督、监测记录工作 |
| 合计 | 10人 |  |

（2）本项目要具备必要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数量（须严格按照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器械类型** | **单位** | **数量** |
| 1 | 车载式喷雾机 | 台 | 1 |
| 2 | 热烟雾机 | 台 | 6 |
| 3 | 背负式锂电池超微粒雾化喷雾器 | 台 | 10 |
| 4 | 超低容量喷雾器 | 台 | 6 |
| 5 | 背负式喷雾器 | 台 | 6 |
| 6 | 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汽车 | 辆 | 1 |

**注：以上所有内容为技术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要求**

4.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后1年。

在这期间每年需开展3个阶段的大面积防治，即：春季、夏季、秋冬季灭鼠蚊蝇、蟑螂工作，期间要完成城区的公共外环境场所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并确保质量，其它应急消杀随叫随到，迎检前必须进行一次全方位消杀。

4.2、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款的25%。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按照采购方的相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城区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防制效果。每季度付款前，服务方需对消杀区域进行监测并作出评估报告，连同工作记录等资料报送采购人；宜春市疾控中心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进行验收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相应阶段金额，达不到要求则按考核内容扣除相关费用并进行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支付。

4.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4.4、监督考核及其它要求：
 （1）成交单位整个服务期限内须做到：每项工作开始前要有计划安排表、阶段性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并按时上报采购人；

（2）成交单位需要对全体员工进行全面培训，以提高业务水平，并制订完善的员工培训计划和方案；

（3）成交单位须对宜春市区各街道、社区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4）成交单位应按采购单位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监督、抽查、考核。常驻中心城区工作人员随时接受甲方抽检，不足应标承诺最大数的一半，每次扣除5000元；

（5）鼠、蚊、蝇、蟑螂密度需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B级要求，1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20%；2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40%；3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60%；4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100%；连续2次监测不达标，拒付进度款并终止合同；

（6）每次大面积防治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进行综合检查和考核，要求灭鼠效果投诉处理率100%。群众满意率低于90%或者群众累计投诉三次，扣除2000元，并责令限期整改。

（7）每一次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都要有“除四害消杀作业确认记录表”，确认记录表内容须含日期、时间、消杀药物名称、用量比例、消杀地点、消杀员等具体数据，并由区爱卫办或街道、社区负责人签字确认；

（8）药品不符合要求，无“三证”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药品种类不符合约定，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药品存放不规范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9）现场防制人员未经专业机构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除2000元。

（10）出现媒体曝光的，一次扣除2000元。

（11）办公、库房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12）服务资料、台账不完整或前后不能相互印证的，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13）少于工作计划服务频率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14）因施药问题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承担所有的损失和赔偿。

（15）灭鼠毒饵、毒饵站、蚊蝇蟑螂消杀用药的投放量应配比合理，兼顾保护环境，以投放区域实际需求量为准，如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除3000元；如需适量增加毒饵站及毒饵、消杀药数量，不再追加费用。

## （16）对于所提供服务未达到预期效果的病媒生物防治公司，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今后招标不再接受其投标。

## （17）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一个季度内设立完善的售后服务场所，其中办公场所必须满足所有工作人员办公、培训等需求，并具有相应的办公设备，仓库必须满足设备设施、 药物存放需要和相关规定，药物存放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且鼠药存放仓库必须独立（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注：以上所有内容为商务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